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3〕38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7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8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按照《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79号）文件精神，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